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股東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九點正

地點：高雄市岡山區本工路 17 號(本洲工業區服務中心二樓集會堂)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股份計 127,020,689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為 35,974,686 股)，佔總發行股數 188,452,170 股之 67.40%，宣佈開會。

本次股東常會分別有林瑞章董事長、陳建昆董事、朱榮和董事(所代表法人：福致投資(股)公司)、林子軒董事(所代表法人：弘誠投資(股)公司)、林文星董事(所代表法人：福元投資(股)公司)、張玲玲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永春獨立董事、卓永富獨立董事等 8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10 席之半數。

主席：林瑞章董事長



記錄：陳姿吟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1. 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錄(一)。
2.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錄(二)。
3. 民國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依公司章程第 26 條之 1 及薪酬政策規定。

(2)本公司擬提列員工酬勞現金計新臺幣 167,911,455 元及董事酬勞計新臺幣 14,100,000 元。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0 年度決算表冊案。

說明：1.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決算表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經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吳建志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前述各項表冊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2. 營業報告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告，請參閱附錄(一)、附錄(二)。

3. 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27,020,68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24,785,178 權 (含電子投票 33,744,195 權)	98.24%
反對權數 52,212 權 (含電子投票 52,212 權)	0.04%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2,183,299 權 (含電子投票 2,178,279 權)	1.71%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110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1.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盈餘經董事會決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4 元。

2.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錄(三)。

3.現金股利之分配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分配之。

4.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27,020,68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24,955,177 權 (含電子投票33,954,194 權)	98.40%
反對權數67,213 權 (含電子投票67,213 權)	0.05%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958,299 權 (含電子投票1,953,279 權)	1.54%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1.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及公司法規定，參考主管機關函釋範例，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四)。

3.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27,020,68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16,073,100 權 (含電子投票25,032,117 權)	91.38%
反對權數8,978,290 權 (含電子投票8,978,290 權)	7.06%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969,299 權 (含電子投票1,964,279 權)	1.55%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1.依 111 年 0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及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五)。

3.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27,020,68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24,974,178 權 (含電子投票33,933,195 權)	98.38%
反對權數77,212 權 (含電子投票77,212 權)	0.06%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969,299 權 (含電子投票1,964,279權)	1.55%

四、臨時動議：無。

五、宣佈散會：(時間：上午9時28分)本次股東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及議案決議，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附錄(一)

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新冠疫情自爆發以來迄今已逾2年，對全球經濟之衝擊仍廣泛存在。歐美各國原為刺激低迷經濟而採行之貨幣量化寬鬆政策，一方面造成包含新台幣在內的新興市場貨幣大幅升值，一方面則逐步推高通膨水準，國際大宗原物料價格飆漲，全球企業均面臨更嚴峻的經營挑戰。台灣福興110年度在全體員工群策群力下，營收表現再寫新猷，實屬不易；惟營運獲利卻因前述種種不利因素，未能同創佳績，也代表我們需更加努力。應對後疫情時代，我們仍將致力維持公司穩健體質以及追求永續經營，在實踐營運獲利之同時，兼顧股東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的權益，創造長期永續價值。未來，經營團隊將秉持「創新、服務、品質」的精神，持續以透明治理、環境保護、社會共好為經營目標，展現我們的永續決心。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營業結果報告如下：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金額	109 年金額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9,686,119	\$9,033,976	\$652,143	7%
營業利益	763,609	1,219,309	-455,700	-37%
稅前淨利	813,230	1,105,138	-291,908	-26%
本期淨利	667,479	823,839	-156,360	-19%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民國110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之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72	33.8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65.12	240.5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71.03	249.72
	速動比率(%)	192.42	191.59
	利息保障倍數	139.28	154.2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53	9.55
	權益報酬率(%)	11.05	14.2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3.15	58.64
	純益率(%)	6.89	9.12
	基本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3.54	\$4.37

(四) 研究發展狀況

製造技術和研發能力是本公司開創以來即著重的核心競爭力。近年受新冠疫情、缺料及原物料上漲的多重衝擊，如何「用更少做更多」是現今的趨勢，如何在艱鉅挑戰中找到合適的產品定位，在高品質要求下持續提升產品競爭力是我們一直以來的堅持。

本公司持續著重在門控安全相關產品之研究發展，概述如下：

1. 電子鎖

電子鎖的需求日益增加，公司除將持續開發不同的外型，以滿足不同的地區及市場，並積極研究開發新的物連網、軟體應用以及生物辨識技術，同時布局連網雲端平台之應用。因應此趨勢，研發團隊也建置相關的人才，包含韌體、硬體、雲端、軟體研發團隊，加速產品開發速度，以快速將更精準的產品投入市場。

2. 家用鎖

持續推動產品模組化設計，以達到集量、規模生產，使產品更有競爭力。此外，我們也持續開發符合現今趨勢的外型和表面處理，並持續優化機構達到更容易操作、安裝，提升消費者體驗，增加產品選擇及附加價值。

3. 商用鎖

為了滿足建案市場的應用，我們持續開發新功能、新機構，並同時符合 BHMA 品質認證，提供市場涵蓋率更廣的產品線。

4. 防火門鎖

基於現有 UL 及 ANSI Grade 1 認證防火門鎖基礎，持續開發各種高階防火門鎖，包含多樣化產品外型設計與表面處理質感之提升，以及優化產品使用時的手感。此外，我們亦將日後可能擴充電子功能時的模組化納入設計考量，期望提供高階產品市場需求的客戶更好的產品服務與體驗。

5. 關門器

美規產品部分，主流規格產品線已建構完成，將持續致力於周邊配件的開發，並提升整體競爭力，以持續拓展北美市場以及適用 UL 與 ANSI 認證的其他市場；歐規產品則將持續發展高效率的凸輪系統關門器周邊配件，包括電子部分，使產品不論安裝在各種環境，都能完善的發揮產品功效以及兼顧安全與舒適度。

展望未來一年，我們的主要營運方向將聚焦於：

1. 營運成本控制、確保企業競爭力

新冠疫情、貨幣政策與俄烏戰爭均直接或間接造成鋼、銅、鎳、鋅等主要金屬價格屢創新高，並對匯率造成波動影響，公司營運成本也持續面臨嚴峻的壓力。我們將積極推動 TPS 精實生產管理系統，落實生產成本控制，同時透過調整產品價格、改良產品結構及適度針對匯率及原物料成本執行相應避險措施，維持公司整體營運競爭力。

2. 厚植人力、積極進行人才培育

本公司深刻了解人力與技術同為企業永續經營的核心競爭力，進行人才培育與技術傳承實刻不容緩。對此，公司針對不同專長、部門與職能領域同仁分別規劃了包括生產製造人才培訓班、系統思考與理性決策、高績效團隊產生與解讀財務報表等課程，期許同仁充分吸收課程內容，轉化為自身決策與技術的軟實力，並具體落實在產品優化、品質提升、客戶服務等面向，進而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此外，公司也積極與鄰近大專院校進行產學合作，遴選相關科系同學到廠實習，並將表現優秀同學於畢業後正式聘任，厚植新世代人力資源庫。

3. 持續投入研發、提升專利權利質與量。

公司迄今已領證之各國專利權利數量逾 1,100 件。因應企業永續發展以及充滿變數與挑戰之外在環境，我們仍將持續招募機械、電子、材料等領域之研發人才，同時積極進行主要國家專利權佈局，藉以確保產品不會遭抄襲模仿，為客戶提供最信任也最安心的服務。

4. 發揮企業影響力，保持永續韌性

持續自 104 年起出版年度 CSR 報告書之工作，詳實向外界揭露當年度各項作為，透過自我檢核和各方指教，為台灣福興創造永續動能。除此之外，公司也將持續關注 ESG 相關法規議題，從公司治理、

環境、社會三面向，對內檢視營運體質，對外展現企業影響力，使台灣福興擁有更強大的韌性面對挑戰，甚而創造更多機會。

國際貨幣基金(IMF)預測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達 4.4 個百分點，較前一年大幅下降 1.5 個百分點，且各項訊息均透露今年全球仍將受到新冠疫情、俄烏戰爭、金屬原物料價格飆漲等多面向影響，外在經營環境依然險峻。儘管如此，公司經營團隊有信心面對充滿挑戰的未來，也期許在這瞬變的時局當中，仍能繳出亮麗的成績單。

董事長：林瑞章



總經理：陳建昆



會計主管：吳惠敏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346 號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興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興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福興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福興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福興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

福興公司主要為外銷交易，依銷售訂單、合約或其他約定之貿易條件，應於商品之控制已移轉予客戶時始認列收入，由於此等確認認列收入時點之流程通常涉及以人工確認銷貨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易造成影響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截止適當性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外銷收入認列截止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福興公司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設計及執行之情形。
2. 對於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核對銷貨收入認列所需之相關佐證文件，並依交易條件判斷認列時點，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截止之適當性。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福興公司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福興公司存貨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及其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福興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福興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會計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驗證福興公司用以評價存貨跌價損失之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進而評估福興公司備抵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列入福興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2,729 仟元及 227,958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1%及 3%，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11,079 仟元及 12,828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 2%及 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福興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福興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福興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福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福興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福興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福興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福興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會計師

吳建志

王國華
吳建志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9 日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47,201	14	\$ 466,878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42,376	-	545,353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64,094	1	133,677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6,966	-	17,95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089,812	14	1,124,989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48,449	1	71,684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881	-	17,020	-
130X	存貨	五及六(五)	684,723	9	418,309	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03	-	2,71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8,057	1	47,60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062,762</u>	<u>40</u>	<u>2,846,174</u>	<u>3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2,952	5	322,602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248,697	43	3,490,072	4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816,269	11	800,059	11
1780	無形資產		1,568	-	3,58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50,800	1	56,929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19	-	8,66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269	-	6,84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513,474</u>	<u>60</u>	<u>4,688,755</u>	<u>62</u>
1XXX	資產總計		<u>\$ 7,576,236</u>	<u>100</u>	<u>\$ 7,534,929</u>	<u>100</u>

(續次頁)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	-	\$ 113	-
2170	應付帳款		439,087	6	365,408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80,775	5	464,745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354,687	4	429,479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5,557	1	35,30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8,867	1	105,48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2,032	-	14,91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11,005</u>	<u>17</u>	<u>1,415,437</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34,761	2	170,987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	76,960	1	106,97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11,721</u>	<u>3</u>	<u>277,966</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522,726</u>	<u>20</u>	<u>1,693,403</u>	<u>2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1,884,521	25	1,884,521	2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567,114	7	567,114	8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99,351	16	1,117,684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7,950	3	262,532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388,090	32	2,217,625	29
其他權益						
六(十四)						
3400	其他權益		(193,516)	(3)	(207,950)	(3)
3XXX	權益總計		<u>6,053,510</u>	<u>80</u>	<u>5,841,526</u>	<u>7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576,236</u>	<u>100</u>	<u>\$ 7,534,92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瑞章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吳惠敏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6,664,013	100	\$ 6,496,92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 (十九)(二十)及 七	(5,592,362)	(84)	(5,140,561)	(79)		
5900 營業毛利		1,071,651	16	1,356,365	21		
營業費用	六(十)(十九) (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53,398)	(2)	(183,249)	(3)		
6200 管理費用		(232,624)	(4)	(242,53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7,684)	(1)	(102,764)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226	-	13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83,480)	(7)	(528,419)	(9)		
6900 營業利益		588,171	9	827,946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及七	4,736	-	6,193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18,298	2	18,19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41,503	-	(54,450)	(1)		
7050 財務成本		(500)	-	(8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9,001	1	223,970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3,038	3	193,826	3		
7900 稅前淨利		801,209	12	1,021,772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133,730)	(2)	(197,933)	(3)		
8200 本期淨利		\$ 667,479	10	\$ 823,839	1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21,099	-	(\$ 12,43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 益	六(六)(十四)	30,199	1	44,811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909	-	1,97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4,220)	-	2,48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9,987	1	36,836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六(十四)	(52,126)	(1)	(100,252)	(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6,620	1	110,830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15,506)	-	10,57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4,481	1	\$ 47,41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01,960	11	\$ 871,253	13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54		\$ 4.3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46		\$ 4.2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瑞章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吳惠敏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之兌換差額	權 益 未實現損益	益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109 年 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1,884,521	\$ 567,114	\$1,035,700	\$ 161,211	\$2,074,235	(\$ 223,392)	(\$ 39,140)	\$5,460,249
本期淨利		-	-	-	-	823,839	-	-	823,8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十四)	-	-	-	-	(7,975)	10,578	44,811	47,4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15,864	10,578	44,811	871,253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1,984	-	(81,984)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1,321	(101,321)	-	-	-
現金股利	六(十三)	-	-	-	-	(489,976)	-	-	(489,97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六)(十四)	-	-	-	-	807	-	(807)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884,521	\$ 567,114	\$1,117,684	\$ 262,532	\$2,217,625	(\$ 212,814)	\$ 4,864	\$5,841,526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1,884,521	\$ 567,114	\$1,117,684	\$ 262,532	\$2,217,625	(\$ 212,814)	\$ 4,864	\$5,841,526
本期淨利		-	-	-	-	667,479	-	-	667,4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十四)	-	-	-	-	19,788	(15,506)	30,199	34,4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87,267	(15,506)	30,199	701,960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1,667	-	(81,667)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54,582)	54,582	-	-	-
現金股利	六(十三)	-	-	-	-	(489,976)	-	-	(489,97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六)(十四)	-	-	-	-	259	-	(259)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884,521	\$ 567,114	\$1,199,351	\$ 207,950	\$2,388,090	(\$ 228,320)	\$ 34,804	\$6,053,51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瑞章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吳惠敏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01,209	\$		1,021,77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226)	(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六(十八)	595	(8,781)		
折舊費用		六(八)(十九)	57,632	56,081		
攤銷費用		六(十九)	4,758	6,4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9,001)	(223,970)		
股利收入		六(十七)	(13,285)	(10,477)		
利息收入		六(十六)	(4,736)	(6,193)		
利息費用			500	81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八)	(65,265)	(1,57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	2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3,656	(535,760)		
應收票據			(9,014)	1,542		
應收帳款			35,403	(233,18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235	(4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139	2,482		
存貨			(266,414)	38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233	(1,89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457)	9,25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1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13)	113		
應付帳款			73,679	52,097		
應付帳款－關係人			(83,970)	234,237		
其他應付款			(76,142)	67,16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0,257	(67,95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120	(2,30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8,920)	(7,5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58,873	310,849		
收取之股利			175,781	199,894		
收取之利息			5,012	8,075		
支付之利息			(500)	(81)		
支付之所得稅			(214,660)	(198,3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24,506	320,397		

(續次頁)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資金貸與)減少	七	\$	-	\$	6,035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2,838)	(363,139)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2,421		392,242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93)	(41,67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63		40,40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3,56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0,953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清算退回款項			-		2,24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六(二十三)	(27,886)	(50,604)
預付設備款增加		(42,095)	(19,9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4
取得無形資產		(679)	(5,21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2,253)	(3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45,793</u>	(<u>162,49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489,976)	(489,97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9,976)	(489,9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80,323	(332,0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66,878		798,9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u>1,047,201</u>	\$	<u>466,878</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瑞章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吳惠敏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148 號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福興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興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福興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福興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福興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

福興集團主要為外銷交易，依銷售訂單、合約或其他約定之貿易條件，應於商品之控制已移轉予客戶時始認列收入，由於此等確認認列收入時點之流程通常涉及以人工確認銷貨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易造成影響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截止適當性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外銷收入認列截止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福興集團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設計及執行之情形。
2. 對於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核對銷貨收入認列所需之相關佐證文件，並依交易條件判斷認列時點，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截止之適當性。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福興集團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福興集團存貨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及其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福興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福興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會計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驗證福興集團用以評價存貨跌價損失之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進而評估福興集團備抵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列入福興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8,899 仟元及 507,719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及 6%，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20,547 仟元及 265,267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0%及 3%。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福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福興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福興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福興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福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福興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福興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福興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會計師

吳建志

王國華
吳建志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9 日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19,319	23	\$ 1,732,255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42,376	-	560,355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75,494	1	133,677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46,682	-	37,29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775,837	20	1,790,353	20
130X	存貨	五及六(五)	1,547,997	18	1,231,723	1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563	-	12,71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六(六)	142,144	2	151,368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664,412</u>	<u>64</u>	<u>5,649,732</u>	<u>6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七)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2,952	4	322,602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2,539,747	29	2,809,471	3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32,888	1	34,003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26,469	-	29,52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06,381	1	87,712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15,387	-	17,99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二)	55,154	1	68,48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158,978</u>	<u>36</u>	<u>3,369,787</u>	<u>37</u>
1XXX	資產總計		<u>\$ 8,823,390</u>	<u>100</u>	<u>\$ 9,019,519</u>	<u>100</u>

(續次頁)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0,290	-	\$ 8,203	-
2170	應付帳款		1,374,094	16	1,397,779	1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566,738	6	667,804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8,838	1	131,93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四)及八	60,011	1	56,68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089,971</u>	<u>24</u>	<u>2,262,408</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379,878	4	468,483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35,947	2	171,600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104,674	1	153,595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20,499</u>	<u>7</u>	<u>793,678</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2,710,470</u>	<u>31</u>	<u>3,056,086</u>	<u>3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884,521	21	1,884,521	2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567,114	7	567,114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1,199,351	14	1,117,684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7,950	2	262,532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388,090	27	2,217,625	2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193,516)	(3)	(207,950)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6,053,510</u>	<u>68</u>	<u>5,841,526</u>	<u>65</u>
36XX	非控制權益		59,410	1	121,907	1
3XXX	權益總計		<u>6,112,920</u>	<u>69</u>	<u>5,963,433</u>	<u>6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823,390</u>	<u>100</u>	<u>\$ 9,019,51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瑞章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吳惠敏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 9,686,119	100	\$ 9,033,97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一) (十五)(二十三) (二十四)	(7,997,919)	(83)	(6,869,217)	(76)
5900 營業毛利		1,688,200	17	2,164,759	24
營業費用	六(十一)(十五) (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19,720)	(3)	(312,371)	(4)
6200 管理費用		(397,204)	(4)	(426,91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8,681)	(2)	(205,283)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014	-	(88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24,591)	(9)	(945,450)	(11)
6900 營業利益		763,609	8	1,219,309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5,459	-	18,26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127,063	1	49,20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87,020)	(1)	(172,166)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十四)	(5,881)	-	(7,21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	-	(2,27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621	-	(114,171)	(1)
7900 稅前淨利		813,230	8	1,105,138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139,377)	(1)	(272,488)	(3)
8200 本期淨利		\$ 673,853	7	\$ 832,650	9

(續次頁)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24,733	-	(\$	6,15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七)(十九)		30,199	-		44,811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五)	(4,945)	-		1,23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9,987	-		39,886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九)	(15,493)	-		10,77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5,493)	-		10,77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4,494	-	\$	50,65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08,347	7	\$	883,307	1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67,479	7	\$	823,839	9
8620	非控制權益			6,374	-		8,811	-
			\$	673,853	7	\$	832,650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01,960	7	\$	871,253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6,387	-		12,054	-
			\$	708,347	7	\$	883,307	10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3.54	\$		4.3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46	\$		4.2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瑞章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吳惠敏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 度	歸屬於母公同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總計	權益總額		
109年1月1日餘額	\$1,884,521	\$ 567,114	\$1,035,700	\$ 161,211	\$2,074,235	(\$ 223,392)	(\$ 39,140)	\$5,460,249	\$ 146,865	\$5,607,114	
本期淨利	-	-	-	-	823,839	-	-	823,839	8,811	832,6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七)(十九)	-	-	-	(7,975)	10,578	44,811	47,414	3,243	50,6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15,864	10,578	44,811	871,253	12,054	883,307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1,984	-	(81,984)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1,321	(101,321)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八)	-	-	-	(489,976)	-	-	(489,976)	-	(489,976)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	-	-	-	-	-	-	-	(13,450)	(13,45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六(二十九)	-	-	-	-	-	-	-	(23,562)	(23,56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七)(十九)	-	-	-	807	-	(807)	-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884,521	\$ 567,114	\$1,117,684	\$ 262,532	\$2,217,625	(\$ 212,814)	\$ 4,864	\$5,841,526	\$ 121,907	\$5,963,433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1,884,521	\$ 567,114	\$1,117,684	\$ 262,532	\$2,217,625	(\$ 212,814)	\$ 4,864	\$5,841,526	\$ 121,907	\$5,963,433	
本期淨利	-	-	-	-	667,479	-	-	667,479	6,374	673,8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七)(十九)	-	-	-	19,788	(15,506)	30,199	34,481	13	34,4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87,267	(15,506)	30,199	701,960	6,387	708,347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1,667	-	(81,667)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54,582)	54,582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八)	-	-	-	(489,976)	-	-	(489,976)	-	(489,976)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	-	-	-	-	-	-	-	(2,650)	(2,65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六(二十七)	-	-	-	-	-	-	-	(66,234)	(66,23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七)(十九)	-	-	-	259	-	(259)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884,521	\$ 567,114	\$1,199,351	\$ 207,950	\$2,388,090	(\$ 228,320)	\$ 34,804	\$6,053,510	\$ 59,410	\$6,112,92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瑞章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吳惠敏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13,230	\$ 1,105,13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014)	8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十二) (2,261)	(8,783)
折舊費用	六(九)(十)(二十三) 189,867	190,487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45,528	42,1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	2,270
股利收入	(13,285)	(10,477)
利息收入	(15,459)	(18,268)
利息費用	5,881	7,212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二) (65,317)	(1,69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二) 395	1,9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九)(二十二) 92,72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1,561 (550,644)
應收票據	(13,892)	(8,131)
應收帳款	(11,082)	(311,084)
存貨	(366,778)	(282,94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905)	(5,34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2,434)	(37,6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087 (30,585)
應付帳款	2,885	380,779
其他應付款	(86,935)	66,17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426 (45,85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9,658)	6,1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33,568	491,689
收取之股利	13,285	10,477
收取之利息	15,740	20,133
支付之利息	(5,881)	(7,212)
支付之所得稅	(255,576)	(285,7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1,136	229,352

(續次頁)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908)	(\$ 363,139)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9,091	397,243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93)	(41,67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63	40,40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000
處分子公司淨現金流入	六(二十七) 87,031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六(二十七) (84,409)	(149,884)
預付設備款增加	(81,522)	(23,6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220	4,234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950)	(5,53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160	13,70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6,468)	(26,9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585)	(154,2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八) -	125,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八) -	(14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	(1,036)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21,381)	(94,904)
存入保證金減少	-	(8,13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489,976)	(489,976)
取得子公司股權	六(二十九) -	(23,562)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2,650)	(13,4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4,007)	(646,05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520	54,2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87,064	(516,6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732,255	2,248,9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019,319	\$ 1,732,25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瑞章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吳惠敏



附錄(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會計師及吳建志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致

本公司 111 年度股東常會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張玲玲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3 月 0 9 日

附錄(三)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700,564,383
加：110 年度稅後淨利	667,478,705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9,785,90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260,285	687,524,896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68,752,490)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4,432,789
可供分配盈餘		2,333,769,578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2.4 元)		(452,285,208)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81,484,370

說明：

- 1、本年度盈餘分配優先自民國 110 年度稅後盈餘分配之。
- 2、依 101.4.6.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規定，本公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就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48,991,656 元。
- 3、現金股利發放金額，依本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股份 188,452,170 股計算。

董事長：林瑞章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吳惠敏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p>第廿七條</p> <p>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u>必要時得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p> <p><u>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u></p> <p><u>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u></p> <p><u>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行新股方式，應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如以發放現金方式，則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p>	<p>第廿七條</p> <p>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p> <p>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前項法定盈餘公積若累積提撥數已達資本總額時，得不予提撥。</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p>
<p>第卅一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46 年 10 月 20 日， (略)</p> <p>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 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 第卅七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第卅八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 第卅九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p>	<p>第卅一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46 年 10 月 20 日， (略)</p> <p>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 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 第卅七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第卅八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p>7-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交易金額達本程序規定之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如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差距達20%以上者，尚須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但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法令或主管機關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p>	<p>7-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交易金額達本程序規定之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如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差距達20%以上者，尚須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20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但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法令或主管機關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p>
<p>7-4.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程序規定之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之不動產專業估價機構估價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之。</p>	<p>7-4.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程序規定之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之不動產專業鑑價機構鑑價出具鑑價報告，並按本程序之資產鑑價程序辦理之。</p>
<p>7-5-2.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總資產10%或新台幣3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依7-7.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得免除事前將相關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之程序。前述事項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7-5-2.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總資產10%或新台幣3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依7-7.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得免除事前將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程序。前述事項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7-5-4.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7-5-2.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10%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7-5-2.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p>	<p>(新增條文)</p>

<p>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7-6-3.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交易金額達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另聘請專業<u>估價機構估價</u>之。</p>	<p>7-6-3.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交易金額達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另聘請專業<u>鑑價機構鑑價</u>之。</p>
<p>8-6.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臺幣3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8-6-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8-6-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u>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8-6-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8-6.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臺幣3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8-6-1.買賣國內公債。 8-6-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8-6-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第九條：資產<u>估價</u>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達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客觀公正且與交易雙方均非實質關係人之專業<u>估價機構</u>出具估價報告，並按下列規定辦理。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u>估價報告</u>或會計師意見。 9-1.估價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土地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應請<u>估價機構</u>分別評估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之結果，且逐一系列示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牛，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9-2.如<u>估價機構</u>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20%以上者，應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9-3.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0億元以上者，應請2家以上之專業<u>估價機構</u>估價；如2家以上<u>估價機構</u>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10%以上者，應請會計師對</p>	<p>第九條：資產<u>鑑價</u>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達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客觀公正且與交易雙方均非實質關係人之專業<u>鑑價機構</u>出具鑑價報告，並按下列規定辦理。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u>鑑價報告</u>或會計師意見。 9-1.鑑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土地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應請<u>鑑價機構</u>分別評估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之結果，且逐一系列示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牛，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9-2.如<u>鑑價機構</u>之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20%以上者，應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20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9-3.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0億元以上者，應請2家以上之專業<u>鑑價機構</u>鑑價；如2家以上<u>鑑價機構</u>之鑑</p>

<p>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9-4.若 9-2.、9-3.有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的情形，可免再洽會計師表示意見。</p> <p>9-5.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3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6個月者，得由原估價機構出具意見書補正之。</p> <p>9-6.除採用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或前開 9-2.、9-3.之會計師意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2週內取得，並補正公告原交易金額及估價結果，如有前開 9-2.、9-3.情形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會計師意見後申報。</p>	<p>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 10%以上者，應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 20 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9-4.若 9-2.、9-3.有取得資產之鑑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鑑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的情形，可免再洽會計師表示意見。</p> <p>9-5.契約成立日前鑑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3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6個月者，得由原鑑價機構出具意見書補正之。</p> <p>9-6.除採用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鑑價報告或前開 9-2.、9-3.之會計師意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2週內取得，並補正公告原交易金額及鑑價結果，如有前開 9-2.、9-3.情形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會計師意見後申報。</p>
<p>10-2.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公告格式及估價內容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如估價機構出具「時值勘估報告」、「估價報告書」等以替代估價報告者，其記載內容亦應符合該函令之規定。</p>	<p>10-2.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公告格式及鑑價內容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如鑑價機構出具「時值勘估報告」、「估價報告書」等以替代鑑價報告者，其記載內容亦應符合該函令之規定。</p>
<p>第十五條：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十五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